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智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展勤
選任辯護人　楊軒廷律師
　　王淨瑩律師
　　金冠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1號），聲請暫時免除限制住居，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展勤於提出新臺幣伍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止，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處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洪展勤（下稱被告）因適逢農曆春節，希望返還金門探視年邁雙親，協助整理家務，略盡孝道，聲請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處分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類代替羈押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日後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法院自得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適當之調整。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雖無羈押之必要，然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刑責輕重、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命於提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22巷48號3樓，併依同法第93條之6規定，裁定自113年4月2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自同年12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二）茲因被告具狀陳明其於聲請意旨所載期間有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事由，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被告除否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餘均坦承犯行，復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幫助犯，其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所涉罪責非輕，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300,000元，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而被告戶籍地在金門，對於金門有深厚地緣關係，並具有長期以小三通方式往返臺灣、大陸地區之經驗，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入出國紀錄明細在卷可資佐證，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出境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惟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本院對被告上開所為限制住居之處分，旨在確保被告按時到庭接受審判，考量被告在停止羈押後均能遵期到庭，其現已釋明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事由，且聲請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期間非長，並參酌本院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被告主張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部分事由，並非僅得由被告為之，如准許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亦應命被告提供相當之具保金額，基於確保日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准許被告於提出500,000元保證金後，得於主文所示之特定期間內暫時解除限制住居之處分。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林怡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政偉